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1年8月17日，为支持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绿大地”）业务发展，控股股东何学葵女士将其持有的绿大地股份50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3.31%）质押给招商银行昆明霖雨路支行，为公司向该行申请期限为一年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。

2012年1月17日，公司向招商银行昆明霖雨路支行归还上述贷款。

2012年2月7日，公司接招商银行昆明霖雨路支行通知，何学葵因公司上述贷款出质的500万股股份已于2012年2月6日解除质押。

截至2012年2月7日，何学葵共持有本公司43,257,985股限售流通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8.63%），累计质押、冻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%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二月八日